

史記斠證卷七十六

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王叔岷

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

考證：『趙策：「諒毅曰：平原君，親寡君之母弟。」』

案考證說，本梁氏志疑。

賓客蓋至者數千人。

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云：『平原君素喜賓客，食客三千人餘。』

平原君家樓臨民家。民家有躉者，槃散而行。

集解：散，亦作跚。

索隱：散，音先寒反。亦作跚，同音。（原脫亦字。）

案敦煌春秋後語臨下有近字，『槃散』作『蹠跚。』御覽七百四十引春秋後語作『盤散。』（注云：散音珊。）御覽三九一引史記亦作『盤散。』說文繫傳三引史記作『盤跚。』槃與盤，散與跚，古並通用。蹠，俗字。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亦作跚，同音。』並作『亦作珊，音同。』珊與散、跚，古亦通用。

躉者至平原君門，

案御覽三九一引至作到。

臣不幸有罷癃之病。

集解：『徐廣曰：癃音隆，癃病也。』

索隱：罷音皮，癃音呂宮反。罷癃，謂背疾。言腰曲而背隆高也。

王氏雜志所據本癃作瘡，索隱同。云：『躉非背疾，則罷癃之病，非謂腰曲而背隆高也。罷癃卽指躉而言，說文：「癃，罷病也。」廣雅：「嬖，瘡也。」是嬖爲罷癃之病也。故淮南地形篇：「林氣多癃。」天官書正義引作「林氣多嬖。」癃、瘡，嬖、嬖，字異而義同。』

案景祐本正文、徐注瘞並作瘞。黃善夫本正文、集解、索隱皆作瘞。御覽引此正文亦作瘞。瘞疑瘞之俗省。敦煌春秋後語『罷瘞』作『跛瘞』，』御覽引春秋後語作『跛蹠』，』並可證成王說。說文：『瘞，罷病也。』此文徐注『瘞病也，』瘞疑罷之誤。

而君之後宮臨而笑臣。

案敦煌春秋後語作『而君之後宮美人臨見而笑臣。』御覽引春秋後語與今本史記同。

故爭相傾以待士。

集解：『徐廣曰：待，一作得。』

案待、得古通，孔子世家有說。

秦之圍邯鄲。

正義：趙惠文王九年，秦昭王十五年。

殿本考證：按六國年表，邯鄲之圍，在趙孝成王九年，秦昭王五十年。若趙惠文王九年，則秦昭王十七年。正義有誤字。

考證：……正義誤孝成爲惠文，『五十』字誤倒。蓋傳寫之誤。

施之勉云：『按秦紀、六國表、趙世家，秦圍邯鄲，在趙孝成王七年、八年、九年。秦昭王四十八年、四十九年、五十年。廉頗傳云：「秦圍邯鄲，歲餘，幾不得脫。」秦策云：「秦攻邯鄲，十七月不下。」白起傳：「昭王四十八年，九月，秦使王陵攻趙邯鄲。」秦紀：「昭王四十九年，正月，陵戰不善，免。王齮代將。五十年，十二月，齮攻邯鄲，不拔，去。」計四十八年九月，至五十年十二月，凡十有六月。中有閏月，則是七月。故秦策云「十七月。」不足二年，故廉頗傳云「歲餘。」跨有三年，故在趙孝成之七年、八年、九年，秦昭之四十八年、四十九年、五十年。』

案秦圍邯鄲，在趙孝成之七年、八年、九年，跨有三年，施說是。惟此所云秦圍邯鄲，驗以下文『楚使春申君將兵赴救趙（楚考烈王六年），魏信陵君亦矯奪晉鄙軍往救趙（魏安釐王二十年）。』則在趙孝成王九年。趙世家：『秦圍邯鄲。』集解引徐廣曰：『在九年。』亦謂孝成王九年也。敦煌春秋後語云：『孝成王

十二年，秦復伐我而圍邯鄲。』『稱孝成王』不誤，『十二年』則誤矣。
趙使平原君求救。

案御覽七百四引春秋後語、通鑑周紀五趙下並有王字。
約與食客門下有勇力、文武備具者二十人偕。

案春秋後語、通鑑與並作其，義同。文選曹子建求自試表注引偕作俱，通鑑同。
前自贊於平原君，

案書鈔一三六、記纂淵海七十引『自贊』並作『自薦』，』（通鑑同。）藝文類聚
七十引作『自進』，』義並同。文選求自試表注、吳季重荅東阿王書注引贊並作
讚，敦煌春秋後語同。作贊是故書。

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

案書鈔引處下有于字。春秋後語末作鋒，義同。
使遂早得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

施之勉云：『段玉裁曰：末，謂錐尖。穎，謂錐莖。』
案御覽四百八十引乃作必，記纂淵海四九引乃作則，必、則並與乃同義。敦煌春
秋後語末作鋒（御覽引作末），段氏釋末爲『錐尖』，卽鋒也。藝文類聚、文選
求自試表注引『而已』下並有也字。

十九人相與目笑之，而未發也。

索隱：『按鄭氏曰：皆目視而輕笑之，未能卽廢棄之也。』
正義：言十九人相與目視之，竊笑，未敢發聲也。發字或作廢者，非也………
王念孫云：索隱本發作廢，廢卽發之借字。（廢、發古同聲，故字亦相通。）謂
目笑之而未發於口也。鄭氏不達，故誤解爲『廢棄』。然以此知正文之本作廢
也。若作發，則不得有此誤解矣。後人改廢爲發，遂失其舊。乃或加『發一作
廢』四字，以牽合已改之正文，則其謬益甚矣！

考證：發，索隱本作廢。正義本作發，今本亦作發。

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按鄭氏曰，』並作『發，一作廢。』鄭玄云。』『發一作
廢』四字，卽王氏所謂後人妄加者矣。發、廢正、假字，王說是。正義以作廢爲
非，未達假借之旨。又通鑑注引索隱『輕笑』作『侮笑』。

平原君與楚合從，

案御覽七五八引楚下有王字，從下有注云：『音蹤。』

日出而言之，

案文選求自試表注、御覽三四二、四百八十引此皆無之字，敦煌春秋後語、長短經七雄略注並同。

毛遂按劍歷階而上，謂平原君曰：從之利害，兩言而決耳。

考證：歷階，登階不聚足，急遽之狀。兩言，謂利與害。

案春秋後語、長短經注按上並有乃字。孔子世家索隱引王肅云：『歷階，登階不聚足。』通鑑注。『兩言，謂利與害也。』並考證所本。

今日出而言從，

案御覽三四二、四百八十引此並無從字，春秋後語、長短經注、通鑑皆同。

楚王謂平原君曰：客何爲者也？

案此乃楚王鄙毛遂而問之。項羽本紀：『項王按劍而跽曰：客何爲者？』則是項王壯樊噲而問之。語同而義別。

楚王叱曰：胡不下！吾乃與而君言，

案御覽三四二引叱下有之字，四三三引而作爾，春秋後語、長短經注而並作汝。而、爾、汝，並同義。

今十步之內，

案御覽四百八十引內作中。

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

案御覽三四二引王上有而字，與下句一律。

再戰而燒夷陵，

案自上文『今楚地方五千里，』至此，戰國策秦策三、蔡澤列傳載蔡澤與范雎語略同。白起傳考證：『夷陵，楚先王墓所在，後爲縣，今湖北東湖縣。』

而王弗知惡焉。

案長短經注惡作恥，義同。

誠若先生之言，謹奉社稷而以從。

案春秋後語、長短經注誠並作苟，以上並無而字，苟猶誠也。御覽四百八十引此亦無而字，通鑑同。

毛遂奉銅槃而跪進之楚王，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槃皆作盤，通鑑同（下文亦同）。槃、盤古通，前已有說。藝文類聚七三引此作『奉銅盤血而跪進之楚王。』御覽七五八引此槃下亦有血字。春秋後語作『銅盆盛血而跪進之。』亦有血字。（御覽四百八十引此作『奉銅盤北面跪進之。』疑而誤爲面，復於面上加北字耳。）

王當歃血而定從。

考證：楓山、三條本歃下有盟。

施之勉云：唐寫本春秋後趙語歃下有盟字。藝文類聚七十三引歃作唼，唼下亦有盟字。

案御覽七五八引此作『當唼血盟而定之。』唼與唼同，唼、歃同義，說文：『歃，鬻也。鬻○飲也。』（飲，隸作飲。參看呂后本紀斠證。）唐寫本（即敦煌本）春秋後語趙語作唼（下同），非作歃，施氏失檢。唼乃唼之俗變。

公相與歃此血於堂下。

案春秋後語、通鑑公下並有等字。索隱單本歃作唼。

公等錄錄，所謂因人成事者也！

索隱：『〔錄〕音祿。按王劭云：「錄，借字耳。又說文云：錄錄，隨從之貌。」』

考證：錄、碌通。碌碌，小石錯落貌。以喻庸人。

施之勉云：『爾雅釋丘疏引史，「毛遂謂平原君諸舍人曰：公等碌碌。」〔云：〕「碌，小石也。碌碌，多貌。碌碌然小耳。」廣韻注引史，「毛遂曰：公等媿媿。」此本字作「媿媿」，說文：「媿，隨從也。」與「因人成事」意合。』

案藝文類聚七三、御覽四百八十、記纂淵海六八引『錄錄』皆作『碌碌』，春秋後語、記纂淵海四二引通鑑並同（今本通鑑作『錄錄』）。廣韻入聲屋第一媿下引此文作『媿媿』，云：『史記亦作錄。』錄、碌並媿之借字，王劭引說文『錄錄』，乃『媿媿』之誤，蕭何國世家已有說。又廣韻引此文也作耳，義同。

平原君已定從而歸，歸至於趙。

案御覽三六七引已有既字，歸字不疊。藝文類聚十七引此亦不疊歸字，通鑑、容齋五筆五並同。

毛先生一至楚。

案記纂淵海五八、六五引一上並有遂字。

遂以爲上客。

案西京難記六：『昔趙有兩毛遂，野人毛遂墮井而死，客以告平原君，平原君曰：「嗟乎，天喪予矣！」既而知野人毛遂，非平原君客也。』平原君之重毛遂如此！特附識之。

邯鄲傳舍吏子李同

正義：名談，太史公諱改也。

考證：說苑作李談。

案宋本御覽四百六十引戰國策有此文，作李同。戰國策編撰者，安得避史公之父諱邪？此後人依史記妄改。或御覽所引本爲史記文，因其事出於戰國，遂歸之戰國策耳。鮑刻本御覽徑改戰國策爲史記。又御覽八五四引春秋後語亦作李同，孔衍亦不應諱談，此直接鈔襲史記之失也。

而君之後宮目百數。婢妾被綺縠、餘梁肉，而民褐衣不完，糟糠不厭。

考證：『說苑餘上有廚字。中井積德曰：「『褐衣不完』二句，疑錯文，宜在上文『炊骨』之上。『而民』二字衍文。』愚按說苑無「而民」以下十字。』

案御覽三五三引說苑餘上無廚字，（金嘉錫弟說苑補正有說。）與此文合。『婢妾、』『而民』二句，相對成義，『而民』二字非衍文；『褐衣不完』二句，亦非錯文。御覽引春秋後語本此文作『婢妾被綺縠、餘梁肉，而民弊衣不完，糟糠不厭。』亦相對成義，可證。孟嘗君列傳：『今君後宮蹈綺縠，而士不得短褐；僕妾餘梁肉，而士不厭糟糠。』與此文義同。糠、糠正、俗字，厭、厭正、假字，伯夷列傳有說。

或剗木爲矛矢。（剗，原誤鄰。）

案易繫辭下：『剗木爲矢。』說文：『剗，銳利也。』

士方其危苦之時易德耳。

案記纂淵海六八引德作得，御覽引戰國策同，古字通用。

李同戰死，封其父爲李侯。

集解：『徐廣曰：河內成臯有李城。』

考證：說苑，李侯作孝侯。

施之勉云：『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平臯，有李城。注：「史記曰：『邯鄲李同却秦兵，趙封其父李侯。』徐廣曰：『卽此城。』」寰宇記，孟州，溫縣下云：「李城，今縣城是也。本李侯國。史記：『秦圍邯鄲，傳舍吏李同說平原君，得敢死士三千人，赴秦軍，爲却三十里。亦會楚、魏救至，秦兵遂罷。李同戰死，封其父爲李侯。』徐廣曰：『河內平臯，有李城。』」集解作城臯，誤也。』』

案李侯，說苑作孝侯，孝乃李之形誤。御覽二百一引說苑作李侯（盧文弨拾補有說），可證。景祐本、黃善夫本集解，成臯並作城臯，成、城古通。當作平臯，漢書地理志，河內郡平臯。王氏補注：『續志有李城。』續志平臯作平睂，施氏引作平臯，臯乃臯之隸變，睂乃臯之俗變。

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

案此與下文『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對言，以猶爲（去聲）也。之、有互文，之猶有也。能、而互文，能猶而也。此謂『非爲君有智而爲趙國無有也。』（兩爲字並去聲。）

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

考證：『……顧炎武曰：「『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當作一句讀。言『非國人無功而不封，君獨有功而封也。』」愚按「國人」下加爲字，移也字於勳字下，其義更明。』

案兩以字並與爲（去聲）同義。也字當在勳字下，乃與上文句法一律。『國人』下不必加爲字。此謂『非爲君爲有功而爲國人無功也。』考證引顧說，本殿本考證。

平原君以趙孝成王十五年卒。

索隱：按六國年表及世家竝云『十四年卒。』與此不同。

施之勉云：六國年表，十五年卒。

案通鑑秦紀一，昭襄王五十六年，書『趙平原君卒。』亦當趙孝成王十五年。

（趙世家已有說。）索隱稱年表云『十四年卒。』或唐時舊本年表如此，亦未可知。

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紹公孫龍。

集解：『劉向別錄曰：………杼意通指，………飾辭以相惇，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不能無害君子。坐皆稱善。』

索隱：過音戈。杼音墅。杼者舒也。繳音叫。………

案通鑑周紀三注：『說文曰：「紹，貶下也。」又讀與屈同。』考說文：『紹，絳也。』又云：『黜，貶下也。』胡氏誤黜爲紹耳。紹乃黜之借字。又集解『杼意』殿本作『抒意』。『索隱』杼亦作抒。『通鑑』正文及注引『索隱』亦並作抒，古字通用。『相惇』韓詩外傳六作『相惇』，惇乃惇之誤（孫詒讓札逐二有說。『通鑑注』：『惇，迫也，詆也，誰何也。』借惇爲敦以強釋之也。）『引人』下通鑑無聲字。『繳紛爭言而競後息』，『通鑑注』：『言其言戾，紛然而爭，欲人先屈，務在人後方止也。』『君子』下通鑑有『衍不爲也』四字，外傳作『故君子不爲也。』索隱『音叫』，黃善夫本、殿本並作『音糾。』『通鑑注』引同。

虞卿者，游說之士也。蹠蹠擔簦。

集解：『徐廣曰：蹠，草履也。………』

索隱：『蹠，亦作縕，音腳。『徐廣』云：縕，草履也。』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初學記二十、白帖九、一切經音義五六、說文繫傳十六引蹠皆作屨，范睢列傳、御覽六九八引春秋後語並同。御覽八百六引蹠作屨。屨、蹠正、假字，說文：『屨，履也。』（繫傳本。）集解引徐注本作蹠，索隱引徐注本作縕，縕亦屨之借字。（參看孟嘗君列傳斠證。）景祐本、黃本擔並作擔，初學記引同。御覽引春秋後語亦作擔。擔借爲僭，僭、擔正、俗字。

一見賜黃金百鎰，

案御覽八百六引鑑作溢，溢、鑑古、今字。

再見爲趙上卿，故號爲虞卿。

集解：『譙周曰：食邑於虞。』

考證：『徐孚遠曰：「虞係食邑，則虞卿姓名，今皆不傳也。」愚按虞其氏，故命其書曰虞氏春秋。卿蓋其字，猶荀卿、荆卿之類，未必爲上卿之故。』

施之勉云：『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作虞慶，顧廣圻曰：「虞卿也。慶、卿同字。」

廣韻：「卿，又姓。風俗通云：趙相虞卿之後。」古人有以字爲氏者。因卿是字，故虞卿之後，卽以卿爲姓氏。此卿爲字之墮證也。』

案白帖引『爲趙』作『命爲。』風俗通窮通篇作『拜爲』，御覽引春秋後語亦作『拜爲。』（書鈔五三引古史考作『以爲。』）初學記引『號爲』作『號曰』，爲、曰同義。韓非子虞卿作虞慶，卿、慶古通，非同字。天官書：『是謂卿雲。』藝文類聚九八引卿作慶，燕世家：『卿秦攻代。』燕策三卿作慶，並其比。（燕世家有說。）史公稱『爲趙上卿，故號爲虞卿。』必有所本，不得輕以爲非。御覽三六二引風俗通云：『蓋姓有九：或氏於號，…………或氏於字。』然則卿是字，虞卿之後固可以卿爲姓氏；卿是號，虞卿之後，又何嘗不可以卿爲姓氏邪？至於荀卿、荆卿，卿乃時人相尊之稱，蘭陵人慕荀卿，因喜字爲卿，初非字也。孟子荀卿列傳有說。

秦、趙戰於長平。

考證：表，周赧王五十五年，趙孝成王六年。

施之勉云：『按六國年表、趙世家、及廉頗傳，在趙孝成王五年、六年、七年。故呂氏春秋應言篇云：「秦雖大勝於長平，三年然後決」也。』

案長平之戰，自起列傳專書於秦昭王四十七年，即周赧王五十五年，趙孝成王六年。（通鑑周紀五同。秦紀一注亦云：長平之敗，周赧王五十五年。）六國年表趙孝成王五年，書『使廉頗拒秦於長平。』六年，書『使趙括代廉頗將，自起破括四十五萬。』頗拒秦，梁氏志疑謂『當并書於孝成六年。』趙世家：『廉頗將軍，軍長平。七年，廉頗免，而趙括代將。』『廉頗將軍』上，梁氏謂『失書

「六年」二字。「七年，」「七月」之誤。』廉頗傳載此戰在孝成七年，『七年』當作『六年。』趙世家斠證有說。今本年表之『五年，』趙世家及廉頗傳之『七年，』皆不足據。施氏所云『在趙孝成王五年、六年、七年。』僅『六年』可信。是不得據以證呂氏春秋之說矣。呂氏春秋所謂『秦雖大勝於長平，三年然後決。』似謂大勝於長平後之三年，非謂長平之戰歷三年也。

尉復死。

集解：『徐廣曰：復，一作係。』

考證：『趙策、新序善謀作係。策注：「係，尉名。」…………』

案趙策吳氏正云：『姚本係作復』。與史記合。考證所引策注，乃鮑注。

寡人使東甲而趨之，

考證：策東作卷。

案東、卷同義。趙奢傳（附見廉頗藺相如列傳）：『趙奢既已遣秦閒，乃卷甲而趨之。』

不如發重使爲媾。

考證：索隱本使下有而字，與策合。

案新序使下亦有而字，媾作構，而猶與也。媾、構並講之借字，說文：『講，和解也。』

欲破趙之軍乎？

案趙策、新序趙並作王。

王不得媾，

考證：策王下有必。

案通鑑周紀五王下亦有必字。

天下賀戰勝者，

案趙策、新序、通鑑賀上皆有之字。

鄭朱，貴人也，入秦，秦王與應侯必顯重以示天下。

考證：楓山本也下有而字，與策合。

案新序也下亦有而字。通鑑『顯重』下有之字，文意較完。

長平大敗，遂圍邯鄲，爲天下笑。

案新序『爲天下笑』下，尚有『不從虞卿之謀也』句。據此，則長平大敗之故，非僅趙孝成王以趙括代廉頗將而已。通鑑注：『史言趙之喪師蹙國，不特以趙括代廉頗之故；亦由不用虞卿之計也。』是矣。

使趙郝約事於秦，

案通鑑注：『約事，約結合之事也。』

王以其力尙能進愛王而弗攻乎？

案趙策姚校云：『錢、劉去「王以」字，添亡字。』新序正作『亡其力尙能進之愛王而不攻乎？』（之猶而也。）長短經七雄略注無『王以』二字。『王以其』當作『亡其，』亡之作王，涉上下文王字而誤，以字涉下文而衍。『亡其，』轉語詞。王氏經傳釋詞十有說。

王又以其力之所不能取以送之。

考證，策送作資。

案史公說資爲送耳。

王以虞卿之言告趙郝，

殷本考證：戰國策作樓緩，新序同。

案新序作趙郝，與此同。長短經注作樓緩，與趙策同。

子能必使來年秦之不復攻我乎？

考證：策無使字。

案新序亦無使字。

他日三晉之交於秦相善也。

考證：新序善作若，若猶同也，義長。

案新序善作若，義同，爾雅釋詁：『若，善也。』

開關通幣，

案景祐本幣作弊，新序同。趙策姚本作敝，鮑本改作弊，吳氏正云：『當作幣。』弊（弊之俗變）、敝並幣之借字。

郝又以不能必秦之不復攻也。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以字，新序同。

案趙策亦無以字。

今雖割六城何益？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六字，新序無『六城』二字。

案趙策亦無『六城』二字。

秦雖善攻，不能取六縣。趙雖不能守，終不失六城。

案『秦雖善攻，』『趙雖不能守，』善與『不能』對言，下文『彊者善攻，弱者不能守。』亦同例。能猶善也。萬石列傳：『有姊能鼓琴。』御覽五一七引能作善，卽能、善同義之證。（參看古書虛字新義〔十八能〕條。）

則無地而給之。

考證：而猶以也。

案長短經注而作以。

趙王計未定，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趙王二字，新序同。

案長短經注無趙字，趙策無王字。

女子爲自殺於房中者二人。

梁玉繩云：新序同。而策作『二八，』又云『婦人爲死者十六人。』則此兩言『二人，』皆八字之誤。然考檀弓、家語，止言『內人行哭失聲，』無自殺之事。則辨士之言或過，不足信耳。

案梁氏所稱家語，見曲禮子夏問篇。所云『辨士之言或過，』本趙策吳氏補。惟吳氏從史及新序作『二人，』謂『八字乃人字之訛』耳。

其相室曰：焉有子死而弗哭者乎？

正義：相室，謂傅姆之類也。

考證：『盧藏用曰：相室，助行禮者也。』

案秦策三：『梁人有東門吳者，其子死而不憂。其相室曰：公之愛子也，天下無有；今子死不憂，何也？』（又見列子力命篇。）凡同室者皆可稱相室，此文正義說是也。傅姆，亦同室者耳。

虞卿得其一不得其二。

案趙策下得字作知，兩得字並與知同義。淮南子說山篇：『吾聞得之矣。』高注：『得猶知也。』卽其證。莊子天地篇：『識其一不知其二。』與此文同旨。夫秦、趙構難，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構皆作搆。趙策姚本作構，鮑本作搆。（新序、通鑑並作構。）搆，俗構字。（燕世家有說。）淮南子覽冥篇：『魯陽公與韓搆難。』亦同例。

天下將因秦之彊怒，乘趙之弊，瓜分之。

王念孫云：『此怒字非喜怒之怒，廣雅曰：「怒，健也。」健亦彊也。「彊怒」連文，又與下句弊字對文，（趙策作「因秦之怒，乘趙之敝。」怒與敝對文，亦非喜怒之怒。）是怒卽彊也。上文曰「吾且因彊而乘弱。」是其證。』

考證：『楓山、三條本怒作而。趙策、新序無彊字，弊下有而字。中井積德曰：怒字疑衍。』

施之勉云：通鑑無彊字，有怒字。趙策、新序亦有怒字。

案『彊怒，』複語，王說是。史公本趙策，於怒上增彊字，卽以彊說怒耳。新序本史記而略彊字；或本有彊字，後人據趙策刪之，亦未可知。通鑑亦刪彊字。楓、三本晚出，怒作而，不足據。

危哉，樓子之所以爲秦者！

王念孫云：此危字非安危之危。危讀爲詭，詭，詐也。言其爲之計甚詐也。樓緩使趙王割地爲和，以疑天下而慰秦心，實則示天下以弱，而益秦之彊。名以爲趙，而實以爲秦，故曰『詭哉，樓子之所以爲秦者！』

案趙策鮑注：『爲秦計深，而趙勢危。』此妄文生訓。王氏讀危爲詭，義勝。趙策哉作矣，義同。

并力西擊秦，

案趙策、新序、長短經注西上皆有而字。

而示天下有能爲也。

案長短經注而作且，義同。

有利，則大國受其福；有敗，則小國受其禍。

案兩有字並與如同義。

虞卿既以魏齊之故，不重萬戶侯卿相之印，與魏齊閒行，卒去趙，困於梁。魏齊已死，不得已，乃著書。

梁玉繩云：『〔蘇轍〕古史曰：「太史公記虞卿與趙謀事，皆秦破長平後。而卿爲魏齊棄相印走梁，則前此矣。意者魏齊死，卿自梁還相趙，而太史公失不言耳。」〔全祖望〕經史問答曰：「范睢傳，則魏齊之亡，在秦昭王四十二年。其時虞卿已相趙，棄印與俱亡，而困於大梁。虞卿傳，謂其自此不得意，乃著書以消窮愁。是棄印之後，虞卿遂不復出也。乃長平之役，在昭王四十七年。史公所謂虞卿料事揣情，爲趙畫策」者，反在棄印五年之後，則虞卿嘗再相趙矣。何嘗窮愁以老？而史公序長平之策于前，序大梁之困於後，顛例其事，竟忘年數之參錯，豈非一大怪事也？」』

案范睢傳序虞卿棄相印走大梁於前，序長平之役於後。（事隔五年。）而此傳序虞卿長平之策於前，序其棄相印困大梁於後。其事顛倒，誠大可怪。然安知非史公所據史料有二，而并存之與？要之，虞卿或困於大梁以終老；或困數載復相趙。其著書蓋在困於大梁之時也。新序云：『虞卿以魏齊之事，棄侯捐相而歸，不用，趙旋亡。』風俗通窮通篇亦云：『虞卿遂留於魏。魏、趙畏秦，莫復用。因而不得意，乃著書八篇。』謂其不用以終老，並從此傳也。又蘇、全之說，考證於上文『樓緩聞之，亡去』下亦引之，惟不言本於梁氏。（施之勉札記，於此文下亦引古史及經史問答之說，亦不言本於梁氏。）

世傳之曰虞氏春秋。

案藝文類聚三五引『世傳之曰』，作『號曰』。風俗通云：『號虞氏春秋。』未睹大體。

案長短經昏智篇引『未睹』作『不覩』。未、不同義。覩，古文睹。記纂淵海五三引睹作觀。

使趙陷長平兵四十餘萬衆。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兵字、衆字。

案長短經引此亦無兵字、衆字。

爲趙畫策，

案記纂淵海六一引爲上有而字。

及不忍魏齊，卒困於大梁。庸夫且知其不可，況賢人乎？

吳昌瑩云：及猶乃也。（經詞衍釋五。）

案此史公深有所慨而言，非以貶虞卿也！范睢傳，侯羸謂信陵君曰：『夫魏齊窮困過虞卿，虞卿不敢重爵祿之尊，解相印捐萬戶侯而閒行。急士之窮而歸公子。』虞卿急魏齊之窮，卒以自困。其俠義固可風矣。

然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

梁玉繩云：虞卿嘗再相趙，則其著書非窮愁之故，史誤言之也。史通雜說篇，譏太史公自序傳『不韋遷蜀，世傳呂覽。』以爲『思之未審。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劉氏亦未審思耳。

案虞卿卽再相趙，而其著書則在留大梁窮困之時。則謂其窮愁著書，亦無不可。惟史公自序『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又見報任安書。）則不必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蓋『不韋遷蜀，世傳呂覽。』乃謂『不韋雖遷於蜀，而世傳其呂覽。』有不朽者存焉。非謂不韋遷蜀之後，始作呂覽也。韓非傳已有說。（考證移引梁說於上文『不得意，乃著書』下，非其舊也。）

